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擔保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80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41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ii) 39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支付條款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一節下「代價」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乃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且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擁有香港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香港公司擁有外商獨資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

買方、擔保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後，目標公司將進行業務重組(即買賣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其中目標公司將促使外商獨資公司於中國重慶市成立中國公司，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業務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一節下「業務重組」一段。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Youth Force(由姜建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直接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包括Youth Force)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Youth Force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擔保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8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支付。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五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Future Marvel Limited(作為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巧能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3) 翁光敏女士(作為擔保人)。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乃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且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擁有香港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香港公司並擁有外商獨資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及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享有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隨附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

買方毋須購買任何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除非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同時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銷售貸款約為49,696,000港元。

代價

代價8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41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
- (ii) 39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計及(i)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及(ii)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估值報告將採納收益法下之貼現現金流方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現金流作出之任何估值將視為溢利預測。本公司將於通函中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

代價調整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及賣方向買方承諾及保證，(i)本集團於完成後當月第一個曆日起十二(12)個完整曆月期間(「**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將不少於170,000,000港元(「**第一期保證溢利**」)；及(ii)本集團於緊隨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後十二(12)個完整曆月期間(「**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連同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統稱「**有關期間**」)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將不少於230,000,000港元(「**第二期保證溢利**」)。

緊隨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存放於託管代理作為第一期保證溢利及第二期保證溢利之抵押，直至付款日為止。

倘核數師證書(定義見下文)所示(i)目標集團於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第一期實際溢利**」)；及/或(ii)目標集團於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第二期實際溢利**」)(統稱「**實際溢利**」)低於低於第一期保證溢利或第二期保證溢利(視情況而定)，賣方將向買方賠償有關期間差額之總金額三倍數額(統稱「**賠償金額**」)，該金額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begin{array}{l} \text{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之} \\ \text{賠償金額} \end{array} = \text{第一期保證溢利} \times \frac{(\text{第一期保證溢利} - \text{第一期實際溢利})}{40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3$$

$$\begin{array}{l} \text{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 \\ \text{賠償金額} \end{array} = \text{第二期保證溢利} \times \frac{(\text{第二期保證溢利} - \text{第二期實際溢利})}{40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3$$

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之賠償及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賠償最高金額分別限制為340,000,000港元及460,000,000港元。

三倍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倘須支付賠償金額，賣方須於收到核數師就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於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第一個核數師證書**」)及／或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第二個核數師證書**」)(視情況而定)所發出之證書(「**核數師證書**」)後向買方賠償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i)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之賠償金額；及／或(ii)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賠償金額，方式為(a)首先註銷承兌票據之相關尚未轉換本金額；及(b)倘已註銷承兌票據之全部尚未轉換本金額，則註銷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尚未轉換本金額。

倘註銷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不足以抵銷賠償金額，則賣方須於收到相關核數師證書後14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

倘第一期實際溢利相等於或高於第一期保證溢利，賣方及買方須促使託管代理於發出第一個核數師證書後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賣方發放本金額為174,2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165,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倘第二期實際溢利相等於或高於第二期保證溢利，賣方及買方須促使託管代理於發出第二個核數師證書後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賣方發放本金額為235,7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22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賣方及買方須促使核數師於各有關期間屆滿後三(3)個月當日之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發出及報告目標集團分別於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及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各有關期間之相關核數師證書將連同相關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交付。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在其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相應的有關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視為零。

業務重組

買方、擔保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後，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進行業務重組(即買賣協議

之一項先決條件)，包括外商獨資公司設立中國公司。中國公司在設立後將成為外商獨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及擔保人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如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保證、聲明及承諾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有效、真實及正確；
- (vii) 取得買方所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業務重組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
- (viii) 妥善及適當完成業務重組，且如有必要，賣方已完成業務重組所需之所有登記手續；
- (ix) 取得買方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當中顯示目標集團於賣方及買方將予協定之參考日期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之估值將不低於800,000,000港元；
- (x) 簽訂服務協議；
- (xi) 簽訂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
- (xii) 中國公司完成購買發動機生產線。

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i)、(ii)、(vi)至(xii)。買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達成上述條件(iii)至(v)。除上述條件(i)及(vi)可獲買方書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轉換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
- 本金總額 : 390,000,000港元
- 可轉讓性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惟轉讓是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債券持有人」)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該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控股公司作出，惟緊隨承讓人不再為該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該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債券持有人之控股公司後，可換股債券將轉回予該債券持有人，在此情況下，無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轉換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均低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可予轉換，前提條件是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i)不會觸發已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涉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有關其他百分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以其他方式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既定百分比)。
- 換股價調整 : 換股價於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發行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修改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之轉換或交換價格時可予調整，而該等調整須經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釐定。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至少提前十(10)天送達書面通知(註明當中所指債券持有人擬贖回之總金額)於到期日前隨時按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9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7.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37%。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並在各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2.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10港元折讓約60.78%；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85港元折讓約58.76%；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65港元折讓約56.99%；
- (d)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綜合淨資產每股約1.13港元(根據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綜合淨資產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溢價約76.99%；及
- (e) 扣減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所宣派之特別現金股息合共50,000,000港元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調整綜合淨資產每股約0.88港元(根據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綜合淨資產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溢價約127.2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描述發行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假設完成已發生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惟未考慮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完成前發行新股份(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Youth Force (附註)	150,000,000	75.00	150,000,000	37.97
公眾股東	50,000,000	25.00	50,000,000	12.66
賣方	—	—	195,000,000	49.37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395,000,000</u>	<u>100.00</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Youth Force乃由姜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翁光敏女士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擁有香港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香港公司擁有外商獨資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業務重組完成後，外商獨資公司將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

簽訂服務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擔保人將與中國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賣方將委任擔保人為中國公司之董事，為期兩年，且由擔保人負責中國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

簽訂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中國公司將按買方信納之條款與北汽銀翔汽車有限公司、重慶幻速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及重慶比速汽車有限公司（「重慶比速汽車」）分別訂立第一份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第二份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及第三份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

簽訂廠房租賃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促使重慶比速汽車於買賣協議日期後6個月內取得位於中國重慶市合川區土場鎮之廠房（「廠房」）之房屋所有權證，該廠房之總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賣方亦將促使重慶比速汽車於取得廠房之房屋所有權證後3個營業日內訂立廠房租賃協議（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將廠房租賃予中國公司。賣方將進一步促使重慶比速汽車允許中國公司於訂立廠房租賃協議前免費使用廠房。

購買發動機生產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中國公司已與北京廣安信業信息諮詢中心訂立生產線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購買發動機生產線。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初收購香港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淨資產及總資產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八日 港元
淨資產	8
總資產	<u>49,703,419</u>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以及樓宇建設及保養。

在本集團維持其於該等領域之核心業務時，董事會持續探索不同的投資機會，並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組合至汽車行業之絕佳機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對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及收入作出貢獻。

中國國務院發佈一項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能源汽車不得限行限購」的公告，強調從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政府將實施在中國內地購買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的政策。車輛購置稅降低，將會鼓勵居民購買車輛，進而刺激汽車需求量，因此將對整體汽車發動機業務分部產生積極影響。

考慮到上述溢利保證及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Youth Force(由姜建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直接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包括Youth Force)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Youth Force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	指	第一份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第二份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及第三份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業務重組」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所進行之業務重組，包括外商獨資公司設立中國公司，而中國公司在設立後將成為外商獨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須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總代價80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時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時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可換股債券」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動機生產線」	指	生產線協議項下之相關發動機生產線
「託管代理」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將於完成時就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託管安排而委聘之託管代理
「廠房租賃協議」	指	中國公司與重慶比速汽車有限公司就租賃位於中國重慶市合川區土場鎮之廠房將予訂立之廠房租賃協議
「第一份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	指	中國公司與北汽銀翔汽車有限公司就中國公司向北汽銀翔汽車有限公司供應汽車發動機而將予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翁光敏女士
「香港公司」	指	俊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買方將予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商業估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本公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付款日」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公司」	指 將由外商獨資公司根據業務重組於中國重慶市設立之有限公司
「生產線協議」	指 外商獨資公司與北京廣安信業信息諮詢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就外商獨資公司購買發動機生產線訂立之協議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第一期保證溢利及第二期保證溢利擔保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410,000,000港元之10厘計息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將於其發行日期起滿第二週年當日期到
「買方」	指 Future Marve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以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欠付賣方或承擔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債項、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銷售貸款約為49,696,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一(1)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	指 中國公司與重慶幻速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就中國公司向重慶幻速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供應汽車發動機而將予訂立之框架協議

「服務協議」	指 擔保人與中國公司就委任擔保人為中國公司之董事而訂立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份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	指 中國公司與重慶比速汽車有限公司就中國公司向重慶比速汽車有限公司供應汽車發動機而將予訂立之框架協議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將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
「賣方」	指 巧能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翁光敏女士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公司」	指 連雲港訊利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Youth Force」	指 Youth Force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